**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文件**

**新宁县分公司**

宁新书〔2024〕34号 签发人：王青

新宁县分公司

关于对解放路综合办公楼中心门店一楼内侧展台

物业进行委托公开挂牌出租的请示

邵阳市公司：

新宁县分公司解放路综合办公楼中心门店一楼内侧展台物业位于新宁县金石镇解放路121号，内侧展台出租面积为8.5平方米。近年来，上述物业一直对外租赁，租赁合同一年一签，原承租方为徐望名（个体工商户）。租赁期间，原承租人都积极配合公司工作，较好地履行租赁合同条款。

为全面做好2025年物业出租工作，确保招租工作的公平、公正、透明，根据省市公司物业出租管理最新规定要求，我公司将采取委托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对上述物业在其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招租信息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招租。

目前，我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对县域内同等条件下同类资产的物业开展询价程序（询价情况详见附表）。由于今年经济形势整体下行，2024年租金又在往年基础上进行了递增调整，且我公司物业虽位于城区主干道地段，但由于紧邻县城垃圾处理中转站，对物业店面客流确实存在一定程度的环境因素影响，承租方多次以此为由要求我方降租，导致租金逐年递增实属困难。

鉴于以上情况，经公司经理室研究，拟决定2025年出租物业公开挂牌招租底价设定为上年租金，即：综合办公楼中心门店一楼内侧展台物业年租金50000元；另最终承租方确定以公开挂牌竞价最高者为准，并按照有关要求完成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等流程后将物业交付承租方进行使用。

妥否，请批示。

附件：1.新宁县分公司资产出租挂牌申请表

2.新宁县分公司委托方身份证明（营业执照）

3.新宁县分公司综合办公楼房产证

4.新宁县分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卡片

5.新宁县分公司询价记录表

6.新宁县分公司物业出租会议纪要

7.新宁县分公司近一期物业租赁合同

8.新宁县分公司国有企业资产交易委托函

9.新宁县分公司出租物业最新实景照片

（此页无正文）

|  |
| --- |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jps.png1jps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新宁县分公司 |
| 2024年11月14日 |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新宁县分公司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印发